项目编号：SXJP2026-032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员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锦鹏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温馨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A 总则 16

B 招标文件说明 17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9

D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21

E 开标/评审 22

F 签订合同 3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3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员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P2026-032

项目名称：学前教育保教、保育员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学前教育保教、保育员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学前教育保教、保育员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学前教育保教、保育员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9月20日 至 2026年09月24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上传文件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 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

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子洲县双湖峪人民街县政府西三楼

联系方式：0912-72211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锦鹏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小河沟东 93 号

联系方式：191091231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苗亮亮

电话：1910912310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员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XJP2026-032
3)	采购人	名称：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子洲县双湖峪人民街县政府西三楼 联系方式：0912-722114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锦鹏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小河沟东 93 号 电话：19109123100 采购项目联系人：苗亮亮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4,070,000.00 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投标报价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表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资质要求	**注：以下资质为必备资质，必须附于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对应位置处，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

		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 2)本项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1)	服务期	一年
12)	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按每学期支付。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按每学期支付应付服务费，乙方必须在收到服务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员工资。 2、申请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进行付款。
13)	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是否接受	否

	联合体投标	
18)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9)	是否电子标	是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否
21)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是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	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table>
<tr><td></td><td></td><td>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26)</td><td>现场勘探</td><td>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td></tr>
<tr><td>27)</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服务类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人收取。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able></td></tr>
</table>

		<table><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28)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②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③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 ④《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29)	特别提醒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争性谈判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

		版（word 版及 PDF 版 U 盘）】贰份备案用 【收件信息：苗亮亮：19109123100.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小河沟东 93 号】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陕财

办采函〔2022〕10 号）；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书》，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 〕 23 号 ） 相 关 政 策 、 业 务 流 程 、 办 理 平 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

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7. 招标文件的领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领取要求操作。

8. 现场勘踏

各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查。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踏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服务交货价是全部服务之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制作

18.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注：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8.2 纸质投标文件

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递交和标记

19.1　中标的投标人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

19.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2　出现第 6.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无论投标单位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E 开标/评审

21. 开标

（一）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

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2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23.3 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采购人同意，采

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4 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5 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3.5.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3.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23.5..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3.5.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5.5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

实计入考核表。

（3）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市财政局。

24. 无效投标情形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中标

（一）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投诉。

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

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质疑函递交地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小河沟东 93 号

联系人：苗亮亮

联系电话：19109123100

F 签订合同

27. 合同

27.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 监督管理

28.1 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29.2 采购人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30. 其他

30.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0.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采 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30.3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基本情况

全县共计各级各类学校56所，其中高级中学1所、职 教中心1所、初级中学6所、完全小学12所、教学点17个， 幼儿园18所、(其中：中心幼儿园17所，农村单设幼儿园1 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在校(园)学生13973名，其中 幼儿园在校学生1774人，小学在校学生5372人，初中在校 学生3493人，高中在校学生2620人，中职在校学生629人， 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85人。教职工2075名，其中幼儿园 教职工408人，小学教职工806人，初中教职工477人，高中教职工199人，中职教职工161人，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 24人。专任教师1488名，其中幼儿园专任教师241人，小学专任教师625人，初中专任教师348人，高中专任教师205 人，中职专任教师58人，特殊教育学校专任教师11人。

为进一步改善学前教育办园条件，提升办园环境，现为 25所学前教育学校配备保教、保育员148人，惠及幼儿1360 人。

二、采购要求

(一)保教员、保育员条件要求

保教员、保育员：性别不限，年龄20-45周岁，须持有健康证明材料。身体健康，热爱幼教工作，服从学校管理；

(二)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聘用：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人员；

2. 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收容教育的人员；

3.具有吸毒史的人员；

4.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5. 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人员；

6. 其他不适宜从事学校工作的情形。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审分值：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四、特殊情况：

（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得分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四）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五、定标

（一）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三）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不允许大型及 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 。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 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 ”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

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1.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 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 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 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应提供相关证 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应提供相关 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 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技术方案。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20 分）	本次招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详见：财库〔2026〕2 号文件**
服务方案（12 分）	**评审内容：** 1、对本项目学前教育保教、保育员服务背景、工作内容及服务目的理解； 2、保教、保育人员日常工作整体工作计划； 3、切实可行的幼儿日生活照料、班级保教配合、卫生消毒、幼儿看护、家园配合全套服务方案。 **评审原则：** ①完整性（上述内容无缺项、阐述详细、考虑全面、符合本项目内容）； ②可实施性（贴合幼儿园保教保育服务实际、流程清晰可行）； ③可落地性（含可量化执行到本项目中，无空泛表述）。 **评分标准：** ①完全符合要求，内容专业、逻辑清晰，列明项阐述详细：以上 3 项，每项得 4 分； ②基本满足要求，列明项内容简略、有泛化表述，完整性、可实施性、可落地性有明显不足：每项得 2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列明项无实质性内容：每项得 0 分。

内部管理制度（10 分）	**评审内容：** 1、保教、保育人员聘用、定岗、轮岗管理制度； 2、幼儿保育规范、保教礼仪、安全防护专项培训制度； 3、日常保教服务、幼儿照护质量、班级卫生保洁检查制度； 4、班级设施、玩具教具、水电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制度； 5、服务内控、安全隐患排查、园方及家长意见收集及信息反馈制度等。 **评审原则：**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贴合幼儿园保教保育服务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学前教育保教保育安全服务管理特点，内容科学合理。） **评分标准：** ①完全符合要求，内容专业、逻辑清晰，列明项阐述详细：以上 5 项，每项得 2 分； ②基本满足要求，列明项内容简略、有泛化表述，完整性、可实施性、可落地性有明显不足：每项得 1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列明项无实质性内容：每项得 0 分。
服务保障措施（12 分）	**评审内容：** 1、结合幼儿成长、幼儿园保教工作需求，制定适配的保教保育服务、日常看护保障方案； 2、主动接受幼儿园、家长对保教保育服务的监督、批评和整改建议； 3、落实幼儿安全防护、班级卫生消杀、日常活动管控，杜绝各类保教安全意外事故的专项保障措施。 **评审原则：** ①完整性（上述内容无缺项、阐述详细、考虑全面、符合本项目内容）； ②可实施性（贴合保教保育服务项目实际、流程清晰可行）； ③可落地性（含可量化执行到本项目中，无空泛表述）。 **评分标准：**

	①完全符合要求，内容专业、逻辑清晰，列明项阐述详细：以上 3 项，每项得 4 分； ②基本满足要求，列明项内容简略、有泛化表述，完整性、可实施性、可落地性有明显不足：每项得 2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列明项无实质性内容：每项得 0 分。
应急处置方案（6 分）	**评审内容：** 1、幼儿园重大活动、节庆活动、开学高峰期保教保育保障应急预案； 2、幼儿突发身体不适、磕碰受伤、传染病暴发、班级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极端天气、突发舆情、临时停课复课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方案。 **评审原则：** ①完整性（上述内容无缺项、阐述详细、考虑全面、符合本项目内容）； ②可实施性（贴合幼儿园保教保育服务项目实际、流程清晰可行）； ③可落地性（含可量化执行到本项目中，无空泛表述）。 **评分标准：** ①完全符合要求，内容专业、逻辑清晰，列明项阐述详细：以上 3 项，每项得 2 分； ②基本满足要求，列明项内容简略、有泛化表述，完整性、可实施性、可落地性有明显不足：每项得 1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列明项无实质性内容：每项得 0 分。
人员团队配置（20 分）	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员工总数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人员数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人员配置分工安排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清晰明确的，得 3 分；人员分工较明确的，得 2 分；人员分工混乱、职责不清的、不适于本项目，本项不得 0 分。 3、投标人每提供 1 名项目人员对应的身份证明、人员健康证明材料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超出人数提供证明材料不额外计分。

服务承诺（10 分）	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劳务纠纷、近 3 年内无因重大违规而被解除合同或起诉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得 2.5 分。 2、针对本项目承诺并接受采购人对上岗人员管理服务的监督、批评和建议。得 2.5 分； 3、承诺若出现上岗服务人员因病不能工作的，及时请调其他上岗服务人员补充，确保采购需求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提供得 2.5 分。 4、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人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所需人员的配备，提供的 2.5 分。
业绩（10 分）	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子洲县双湖峪人民街县政府西三楼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一年
4.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表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1、服务费用按每学期支付。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按每学期支付应付服务费，乙方必须在收到服务费1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员工资。 2、申请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进行付款。
5.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6.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给采 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采购人享有该项目所开发的所有应用软件的所有权，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享有著作权。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9.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政府采购合同

（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四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范围：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3、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若有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金额及期限

金额 ：_____。

合同价即中标价，中标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四、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按每学期支付。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按每学期支付应付服务费，乙方必须在收到服务费1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员工资。

2、申请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进行付款。

五、服务内容及必备条件

六、其他要求

1、乙方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配合校方做好其他关于本采购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

2、配合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工作；

3、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营造文明学校；

4、服务管理所必须的其他工作内容；

5、服务管理用房由校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根据学校工作实际需求可提供乙方公司所属人员的食宿等。

6、公用水电费由校方负责。

7、乙方无权对外收费。如自行收费，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须提供所有服务人员基本情况，包括简历、无犯罪前科记录的相关证件证明，工资待遇发放，若如有人员变化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给校方。

9、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服务目标：通过实施服务，达到管理有序、清洁文明、卫生干净、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安全可靠、环境优美、形象良好的学校管理目标。

11、乙方对服务学校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服务学校内进行改建、 扩建或完善配套设施设备项目，必须与学校协商并经校方同意后，报有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12、根据学校的需求，力所能及地提供其它帮助。

七、合同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在财政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若第三方劳务服务相对固定、连续性强、价格变化幅度小，招标结束后，结合实际情况，可以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服务协议，但合同协议必须一年一签。

八、重点说明

1、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特殊情况、特殊岗位可另行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承担，但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分项内容。

2、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将人员配备齐全，不得低于拟配备人员数量。

3、寒暑假期间，不安排从业人员任何工作，工资停发，校方临时确有必须的工作安排，工作内容及费用由服务学校与乙方临时协商解决。

4、所有人员均应按时体检健康上岗。

5、服务期间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6、所有从业人员日常工作由乙方管理，甲方进行监督。

九、有关说明

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的总价，包括人员工资、管理运营、利润、税金等费用。

2、报价中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在内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乙方公司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甲方概不负责。

3、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书面依据为准。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及学校制定的考核程序及考核办法，甲方对乙方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向乙方拨付服务费用。

2、甲方及学校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从业人员的工资待遇。

3、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学校有权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安保等工作。

4、甲方及学校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合同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学校的指导，接受甲方及学校各项监督检查，并积极参加甲方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

6、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各项监督检查，指导、安排乙方积极参加甲方安排的各项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服务项目的各项管理措施、规章制度、实施细则。

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3、乙方及其雇用的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概不负责。

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政府部门和甲方要求，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实行自查自纠。

5、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提供的从业人员建立具体合法的劳务合同。乙方应按照劳动法规为其聘用的人员购买工伤等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场所内、外的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任何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6、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及学校通知的相关管理服务会议，通报服务情况， 完善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各学校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及学校的安排。

8、乙方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岗位操作规程。

9、乙方不得擅自将所签订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甲方的权利义务”，发生违约，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乙方的权利义务”发生违约，赔偿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完成服务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须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或其他单位和有法律资质的机构进行共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时，双方另行协商。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出现增加或减少服务的情况时，经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报项目财政、审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固定的单价、总价进行调整，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增减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提出变更方为违约方。

十四、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财政、审计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上述情况出现后经双方同意，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4、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格式自拟）

一、 投标函

陕西锦鹏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6、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公告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四、供应商概况

（一）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锦鹏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4">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3">（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三）、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四）、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五、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锦鹏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锦鹏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锦鹏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锦鹏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及措施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标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
的供应商须提交。

三、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不是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提供本企业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扣除。

四、非联合体及企业关系关联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锦鹏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 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____（控股单位全称）___单位控股。

（三）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后附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 至___年__月_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月__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 至__年_月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 1 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截图**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截图**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输入网址

在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0:9188/cas

登录系统

输入系统用户名和密码以及验证码

选择信用承诺系统

信用承诺系统

选择上报方式

上报数量少可以通过手工录入，数量多的话，通过下载模板进行上传

上报数据

手工录入单条或上传文件完成数据上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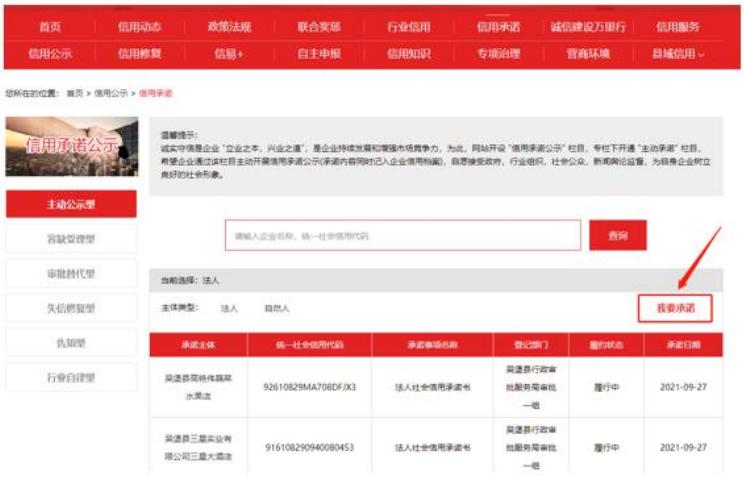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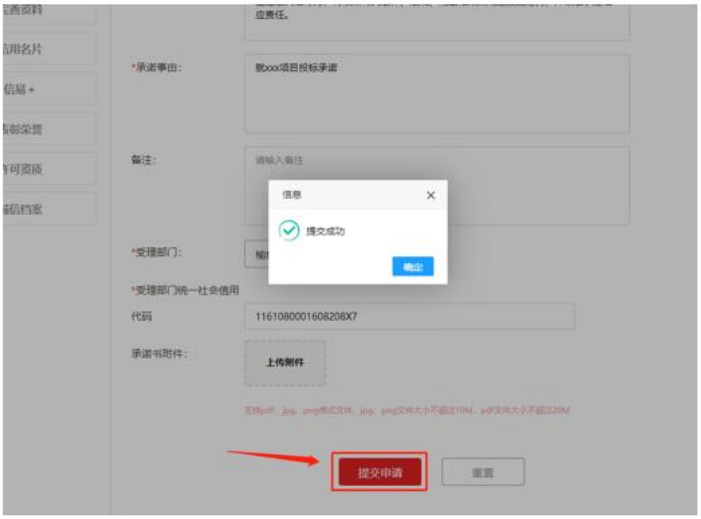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